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889 号

关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股份”、“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易中朝、万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的内容和涉及的工作底稿等与辅导小组其他人员进行了交接；新增胡跃明、琚鹏飞、郭直淇、付俊豪、刘新萍、王洁、王安琪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天域股份上市辅导工作造成影响。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高琦、卢平、杨彦君、胡跃明、李海军、禹明旺、傅引、张文俊、琚鹏飞、廖奎任、魏壮川、高任翔、郭直淇、付俊豪、刘新萍、王洁、王安琪。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首次发行上市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发行人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发行人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通过辅导，发行人相关人员陆续参加并通过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对辅导对象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6)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会同法律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流水打印及核查。

(7)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虽然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倒贷”的情形；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与指导下，辅导对象已进行规范，目前不再发生“倒贷”行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2、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推动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相关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环评和能评程序。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此外，辅导对象与关联方还存在商品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时期，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与指导下，辅导对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

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果及相关管理制度，并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未来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持续完善带来挑战。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一方面督促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另一方面督促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对其销售、采购等核心业务环节执行穿行及内控测试，不断检查并完善内控制度。

2、充分评估，制定合理的上市计划

鉴于主管部门出台关于上市的新规定，对拟上市企业提出更高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确定申报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高琦、卢平、杨彦君、胡跃明、李海军、禹明旺、傅引、张文俊、琚鹏飞、廖奎任、魏壮川、高任翔、郭直淇、付俊豪、刘新萍、王洁、王安琪组成，其中高琦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

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琦

高琦

卢平

卢平

杨彦君

杨彦君

胡跃明

胡跃明

李海军

李海军

禹明旺

禹明旺

傅引

傅引

张文俊

张文俊

琚鹏飞

琚鹏飞

廖奎任

廖奎任

魏壮川

魏壮川

高任翔

高任翔

郭直淇

郭直淇

付俊豪

付俊豪

刘新萍

刘新萍

王洁

王洁

王安琪

王安琪

